

郟政字〔2020〕45号

**郟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郟城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  
**郟城县元泰市政工程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的批复**

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郟城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郟城县元泰市政工程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请示》（郟国资〔2020〕22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郟城县元泰市政工程公司在郟城建设银行申请贷款2000万元，期限12个月，年利率4.235%，由郟城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特此批复。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5日印发

---